

# 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——花言巧语不可一概而信 理性分析方能去伪存真

中国证监会 [www.csfc.gov.cn](http://www.csfc.gov.cn) 时间: 2017-08-25 来源: 深交所

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,要守规矩、讲诚信, 保证其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其应尽的基本义务。如果编造虚假信息, 披露不存在的事, 让投资者上了当, 必定要受到严惩。

2013年, A公司股票连续三天大幅上涨, 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 于是进行停牌核查。停牌后, 公司披露确有筹划重大事项, 但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,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 而且预计难以保密, 公司股票要继续停牌。一周后, 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了, 复牌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若干议案, 其中一项议案是同意A公司与另外两方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。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报告显示, 公司与某两方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, 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增资金额等都说的有模有样。此消息一出, 股价应声而涨, 投资者觉得公司要增资扩股, 引入战略投资者, 体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多好的事啊, 果断买入。

谁知这份增资框架协议随后被证监会查出, 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情。A公司与某两方根本就没签过增资扩股框架协议, 这份利好协议是上市公司凭空捏造出来的。消息证明是假的了, 可投资者买入的股票是真的, 还在高位套着呢。A公司因为披露虚假信息, 被证监会给予警告, 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讲诚信是立人之本, 同样也是公司安身立命之道。对于虚构利好消息的大忽悠, 投资者千万不能为其买单。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利好消息, 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, 理性分析,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模式、业务开展、行业竞争等因素, 仔细琢磨一下公司到底是不

是在做实事，业绩是否有支撑，投资价值是否真实存在。经过理性分析，方能去伪存真，在价值投资的道路上愈走愈长。